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Yuanche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说明,任何与本预案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开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增发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4、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的子项一建设项目	80,036.94	3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5,036.94	52,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本次公开增发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而募投项目实现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发行人股东将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释义

元成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祝昌人
杭州北嘉、北嘉投资	指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元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本预案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增发股票	指	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PP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来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分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方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uancheng Environment Co., 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证券代码:60338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206,470,000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720048715X

公司网址:http://www.ycgf.cn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背景

1、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充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市场机遇

新时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响应民生诉求、提升城市价值驱动以及推进城镇化进程,政府不断加大基础设施、生态景观提升改造的投入,近十年市场规模扩充近五倍,城镇化为园林绿化、生态环境行业的高速成长提供了庞大的市场容量,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十三五”期间,中国将开展大规模的国土绿化行动,国家政府确定到“十三五”末,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04%,国土面积既要增绿扩容,又要提质增效;同时,国家将“生态文明”正式写入宪法,建设生态文明成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文明所形成的经济动力将为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容量。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旅游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通过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旅游消费促进计划、乡村旅游提升计划以及优化休假安排等措施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持续增长。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度假旅游市场呈现需求旺盛的格局,该市场的规模扩大给园林绿化类、生态环境类公司发展带来了市场机遇。

2、行业竞争格局由分散日趋集中,竞争更加激烈

我国的风景园林行业以往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但近年来随着园林行业所面临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充,园林绿化、生态环境类行业上市公司快速增加,工程项目日趋大型化、综合化,行业的竞争格局由分散日趋集中,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产业不断集中。在目前的竞争环境中,企业的品牌、综合实力、产业链一体化能力、多渠道融资能力、资金实力、产业运营能力逐渐成为企业获得订单的核心竞争力。作为重资金驱动的行业,良好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企业赢得更多的订单并将订单顺利转化为收入和利润,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3、PPP模式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该文件规定“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PPP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基于该背景,国家各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有关PPP模式的文件。

2014年11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为保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各环节操作流程。

2015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破解审批繁琐、资金缺口大等问题,加快棚改、铁路、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设立PPP项目引导资金,扩大有效投资需求。

2019年3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PPP项目的支持力度,向民营企业推介政府信用良好、项目收益稳定对的优质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PPP模式的推广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减轻政府债务压力和资金瓶颈,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对以政府为主导的市政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有显著推动作用。

(二)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目的

1、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争取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目前,国家将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振兴乡村、美丽中国等作为未来的重要战略和重点工作,因此公司的三个核心业务“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提高多渠道的融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金实力,从而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在业务拓展的市场竞争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更好的资金实力组织相关资源将订单顺利转化为收入和利润,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2、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实现文化休闲旅游领域延伸升级,提升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的子项目。白水仓颉庙是国内唯一仅存的纪念文字发明创造的庙宇,2001年6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全国同类遗迹中唯一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唯一兼有红色文化的单位,西北野战军指挥部旧址就位于仓颉庙内。白水县委、县政府抓住了此契机,着力打造以仓颉庙为中心的汉字生态文化景区,整合周边生态农业发展,推动周边村镇建设,打造白水县独特的美丽乡村。

本项目立足于“绿色”文物保护,以文物整体环境风貌的改善促进文物资源的利用与保护,是建设生态文明与落实县城规划的需要,也是通过文化与旅游相结合提升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项目建设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白水县仓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通过项目的建设取得该项目资产的经营权,获得旅游经营产生的使用者付费和当地政府对本项目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实现文化休闲旅游领域延伸升级,提升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3、推动公司向PPP模式探索,树立公司PPP项目的品牌效应

PPP模式可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激发投资动力,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分散投资风险,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分担,提质增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也对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近年来,根据业务模式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公司在PPP等新的商业模式探索和转变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生态环境产业链布局,树立公司PPP项目的品牌效应,提高公司PPP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地健康运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4、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依赖留存收益的内源性融资及银行贷款满足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由于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较高,并且信贷期限普遍较短,难以满足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实施的同时,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盈利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财务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提出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申请,将力争把握资本市场时机,促进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增发股份总数不超过4,0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政策、规章禁止者除外)。

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五)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增发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若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增发新股出台新政策或监管要求,公司新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或监管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具体政策或监管要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七)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对象认购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的子项一建设项目	80,036.94	3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5,036.94	52,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祝昌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34.61%的股份,同时还通过北嘉投资控制发行人11.62%的股份。祝昌人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46.23%的股份。

按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4,000万股测算,若不考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情况,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祝昌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38.7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承包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相关事宜已于2019年4月23日获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开增发方式的可行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增发股票的条件。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原则计算,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法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关于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特别规定

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原则计算,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4.22%,不低于6%;

2、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的子项一建设项目	80,036.94	3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5,036.94	5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的子项目,上述PPP项目启动招标程序前经过了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环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并批准《实施方案》等系列的程序。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科学的论证,投资构成合理。

二、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的子项一建设项目

(一)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支持

PPP模式可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激发投资动力,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分散投资风险,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分担,提质增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强调:“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立足国内实际情况,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投入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共服务供给,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2016年10月1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文件从大力践行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PPP模式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以及着力规范推进项目实施等方面对各级财政部门提出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合作,合力做好公共服务领域深化PPP改革工作,更好地汇聚社会力量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2018年4月19日,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文旅旅发(2018)3号)文件,要求:“坚持以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人民日益增长的旅游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旅游业发展之间的矛盾,全域旅游为导向,以优质旅游为目标,逐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着力发挥旅游业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动旅游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2018年11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在文化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文旅产业发(2018)96号)文件,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2019年3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文件,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多措并举,加强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以及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加快实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完备、回报机制清晰、融资结构合理的项目”。

2、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发行人是一家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产业链一体化的环境综合服务商,目前拥有科技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生态修复、园林养护、花木产销、互联网+、旅游运营等业务板块。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生态文明,服务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绿地生态景观工程、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高端休闲旅游度假工程等项目,连续15年被评为“AAA”级企业和“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知名商号。

公司具有一支专业技术和服务理念俱强的综合性团队,能够承接和完成各种规模大、工期急短、技术要求高的项目,目前已完成大中型施工项目300多个,并获得多项国家级、省市级大金奖、金、银、铜奖,项目成果遍及全国,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大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优秀的成绩,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文化休闲旅游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3、公司PPP项目经验积累

近年来,根据业务模式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公司在PPP等新的商业模式探索和转变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截至目前,落地的PPP项目主要有: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资溪县(嵩市)有机农业科技示范项目建设工程PPP项目、荷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工程PPP项目、黄骅市现代农业(渔业)示范园露天虾池基础设施PPP项目、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等。作为公司最早实施的景德镇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瓷谷PPP项目,于2018年完成建设并进入运营期(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实施建设的项目公司)顺利取得第一期支付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4,000万元,由此可见规范化运作实施PPP项目有利于公司取得良好的工程设计施工收入外,项目公司在运营期也可实现可持续的收入,从而带来相应的投资收益。

未来,公司将积极适应市场环境,选择合规且符合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PPP模式的项目,使得公司的各业务模式版块共同推进,协调发展,收益多元化,提高公司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

4、公司具备齐全的业务资质

公司具备齐全的业务资质,主要有:

(1)规划设计类——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绿化造林设计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生态环保类——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甲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甲级。

同时公司还内设自然资源研究院、设计研究院、旅游研究院等,通过相关方面的研究和技术升级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子项一。

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城门城墙工程、古建工程及其他工程。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610,514平方米。在用地范围内,需拆迁旧有建筑52,05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80,036.94万元。本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期2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维护期22年。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2001年,仓颉庙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白水县委、县政府抓住了此契机,着力打造以仓颉庙为中心的仓颉庙文化旅游区。随着“生态文明”、“一带一路战略”、“西部大开发”等国家主体战略的推进及陕西省和渭南市旅游业的整体快速发展,为白水县经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白水县依托其资源禀赋,通过文化旅游开发引领白水产业转型,挖掘以仓颉为代表的“四圣”文化资源,造成华夏“四圣”文明传承区,将第三产业作为突破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战略性的产业大力发展。千年仓颉庙,中华文明根,白水县的仓颉庙古遗建筑,正是开发文化旅游的独有资源。因此,白水县文物旅游局提出了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项目的建设,以仓颉庙为中心建设汉字生态文化景区,整合周边生态农业发展。从创新、绿色、共享角度推动养老、文化、产业、城镇建设、社区发展的旅游项目,促进周边农业产业升级,推动周边村镇建设,打造白水县独特的美丽乡村。

本项目以仓颉庙为核心,保持营造仓颉庙良好的文化及生态环境,立足于“绿色”文物保护,以文物整体环境风貌的改善促进文物资源的利用与保护,是建设生态文明与落实县城规划的需要。项目以汉字文化为魂,汉字文化是本项目的精神血液,是贯穿园区的主线,是统领园区资源开发、项目建设的灵魂,是园区精品化、特色化的基础,也是有机整合白水旅游资源、迅速推动白水旅游走向全省、走向全国、走向全世界汉文化圈的强大引擎,是增强国民文化自信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快旅游产品的转型升级,满足人们的旅游需求,为迎接我国旅游市场的新需求打好基础,满足国民不断发展的旅游市场需求的需要。项目的建设不仅是落实渭南市及白水县旅游产业发展目标的需要,也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的需要;不仅带动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土地资源综合价值的需要,也是解决当地群众就业问题的需要。

3、项目投资估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80,036.9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8,726.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980.04万元,预备费2,868.24万元,建设期利息5,226.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5.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48,726.04
1	景观					18,553.36
1.1	城墙内景观		㎡	382,807.60	350.00	13,398.28
1.2	南城门以南景观		㎡	95,624.10	500.00	4,781.20
1.3	研学中心景观		㎡	19,678.00	190.00	373.88
2	研学中心建筑					9,062.70
2.1	四合院及商业		㎡	3,000.00	3,000.00	9,062.70
3	道路					5,405.83
3.1	书院路		㎡	2,170	1,600	346.72
3.2	彭雨南街		㎡	3,190	1,500	479.85
3.3	书院东路		㎡	1,820	1,000	181.90
3.4	彭雨北街		㎡	7,770	1,500	497.25
3.5	造字路		㎡	1,500	1,000	150.20
3.6	文圣西路		㎡	580	1,500	87.00
3.7	文圣南路		㎡	3,010	1,800	541.98
3.8	仓颉西路		㎡	5,820	1,300	288.47
3.9	仓颉东路		㎡	5,650	1,400	450.10
3.10	庙前东路		㎡	2,184	1,200	261.72
3.11	文圣北路		㎡	20,385	1,600	1,639.68
3.12	城墙内游步道		㎡	9,660	1,600	480.96
4	城门城墙					8,383.41
4.1	南城门	一层	㎡	2,354.04	3,000.00	706.20
		二层	㎡	1,774.46	4,500.00	798.30
		廊架	㎡	583.20	3,000.00	174.96
	小计					1,679.40
4.2	西城门	一层	㎡	265.90	3,000.00	79.80
		二层	㎡	89.34	4,500.00	40.05
	小计					119.85
4.3	城墙	城墙	㎡	12,463.00	4,800.00	5,982.24
		观星台	㎡	1,254.00	4,800.00	601.92
	小计					6,584.16
5	古建					4,313.20
5.1	东祭祀广场	一层	㎡	507.00	3,000.00	152.10
		二层	㎡	366.11	4,500.00	164.70
		廊架	㎡	1,622.34	3,000.00	486.60
	小计					803.40
5.2	西祭祀广场	一层	㎡	507.00	3,000.00	152.10
		二层	㎡	366.11	4,500.00	164.70
		廊架	㎡	1,622.34	3,000.00	486.60
	小计					803.40
5.3	东衣冠广场	一层	㎡	554.40	4,500.00	249.30
		二层	㎡	269.63	4,500.00	121.50
		廊架	㎡	464.56	3,000.00	139.50
	小计					510.30
5.4	西衣冠广场	一层	㎡	554.40	4,500.00	249.30
		二层	㎡	269.63	4,500.00	121.50
		廊架	㎡	464.56	3,000.00	139.50
	小计					510.30
5.5	文明之光广场	一层	㎡	341.52	4,500.00	153.90
		二层	㎡	180.64	4,500.00	81.45
		廊架	㎡	849.52	3,000.00	255.00
	小计					490.35
5.6	游客中心	一层	㎡	1,065.60	4,500.00	479.70
		二层	㎡	703.40	4,500.00	316.35
		三层	㎡	236.60	4,500.00	106.65
	小计					902.70
5.7	汉阙	8米	㎡	768.00	2,500.00	192.00
		6米	㎡	72.00	2,500.00	18.00
		4米	㎡	64.00	2,500.00	16.00
	小计					226.00
5.8	百家姓广场	廊架	㎡	266.50	2,500.00	66.75
	小计				